

“中国好人”窦道英去世

小女儿接力照顾仨病哥哥

2010年度“中国好人”、临沂市道德模范、郯城花园乡南官庄村的大爱母亲窦道英老人,曾四十年如一日,拖着病体靠捡破烂照顾三个身患重症肌无力的“鸭儿子”,为孩子筑起了幸福的港湾,以平凡的举动书写了不平凡的母爱故事。如今,老人去世,她的女儿毅然接过母亲爱的接力棒,担负起照顾哥哥们的责任。



王艳在照顾三个哥哥。

记者 刘遥 通讯员 荣姬高君

老母亲捡破烂

照顾仨病儿 40 载

窦道英的丈夫姓王,已去世十多年,她有三个儿子,名叫庆房、庆兴、庆峰,年龄最小的也已过不惑之年。他们兄弟仨都不幸地患上了同一种“怪病”——进行性肌营养不良,全身无力,肌肉萎缩,生活不能自理,属重度残疾。

自从老大庆房发病,窦道英便开始了近 40 年的生活煎熬,用孱弱的身躯照顾三个“鸭儿子”。每次吃饭,窦道英都得把卷好的煎饼递到儿子们嘴边。喝稀饭时,他们不得不趴在碗上喝,一不小心,有时连人带碗都摔到地上。

为了养活一家人,窦道英捡了 20 多年的破烂,最远的地方,曾只身到了徐州、连云港。为了减轻母亲的负担,兄弟三人商量好减少上厕所的次数,有时一天只吃一顿饭。窦道英生前常对邻居们说:“我死之前,先把他们送走,不然到了九泉之下也放心不下。”

2014 年 3 月,窦道英老人撒下了最让她放心不下的儿子们溘然长逝,很多热心人都在担忧三兄弟以后的生活该怎样继续,谁来照顾他们。

爱的接力,妹妹照顾起仨病哥哥

爱之所以有力量,在于生生不息。如今,窦道英的女儿、仨兄弟的小妹妹王艳,默默接过了母亲这支沉甸甸的接力棒,承担起了照顾三个病哥哥的责任。

今年 40 岁的王艳,结婚十几年了,丈夫窦怀亮也是南官庄村人。公公去世早,婆婆是位智障残疾人,大伯哥遗传了母亲的痴呆,

四十五六岁了,还是单身一人,需要人照顾。王艳还有一个正读初三的儿子。

每天早上 5 点钟王艳就要起床了,给儿子做点早饭,督促他去上学。6 点多再赶到娘家做早饭,像母亲以前一样给三个哥哥穿衣服,伺候他们起床、洗脸。等哥哥们吃完早饭,已经差不多到了 9 点半,王艳再回到

婆家,伺候婆婆穿衣服、洗漱,叫大伯哥起床,再做第三顿饭菜,端到饭桌上。

忙完一大家子人的早饭,又到了哥哥们午饭的时间了。王艳要趁着哥哥们吃饭的时间打扫卫生、洗衣服,晚上还要照顾哥哥们上了床睡了觉,她才能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到自己的家里。

不抛弃不放弃,“我得让俺娘走得放心”

为了养活这一家子老小,王艳的丈夫除了侍弄七八亩农田,农闲时,还要到外地去打工。丈夫一走,照顾一家人的重担就都落在了王艳肩上。单是照顾婆家这老少几口人,已经够忙够累了,现在又加上了三个生活不能自理的哥哥,其中辛苦,常人无法想象。

每天,王艳不知道要往返娘家和婆家多少趟,她只知道每天晚上回到家中都半夜十一二点了。自从母亲窦道英去世后,王艳的每一天都是这样过来的。10 个多月来,王艳累瘦了很多,没人的时候,她也哭过。有时累到真想放弃,但一想起母亲临终前的嘱托,一看到

三个哥哥的眼睛,她知道,自己必须坚持下去。

“俺娘走了快一年了,她走之前最牵挂的就是三个哥哥,我又离他们最近,我不去照顾他们谁去照顾,我得让俺娘放心啊。”话里都是理儿,王艳说,“俺娘四十年都没有放弃,再累再苦我也会坚持下去。”

小崔帮办
13385393266

法律支持 >>>
山东三禾律师事务所
倪秀伟律师
13869900136

职工擅自离岗
返工遇车祸死亡

法院:也应认定工伤

本报 1 月 29 日讯 (通讯员 陈淑峰 记者 崔洪英) 高某是某公司保洁员,中午擅自离岗回家,结果返回途中发生车祸死亡。人社局认定高某构成工伤,可企业不服,官司都打到了二审,最后,两级法院先后判决高某构成工伤。

高某是沂水县一家公司的保洁员,此公司有规定,职工中午不准离开公司。2012 年 7 月 12 日中午,高某擅自离开公司回了趟家,结果在返回公司的途中发生车祸死亡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高某无事故责任。

之后,高某亲属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。2013 年 6 月 14 日,人社局出具工伤认定书,认定高某为工伤。公司不服认定结果,先是申请复议,在得到维持工伤认定的复议结果后,仍然不服,又先后向法院提起一审、二审。

两级法院认为,“上下班途中”指的是合理的上下班时间,即为单位规定的正常的上下班时间。但是,认定工伤并无严格规定要求必须是上下班规定的时间,而“提前上下班途中”,从本质上仍然是“上下班途中”,不能将“上下班途中”仅仅界定为“正常上下班途中”。本案中,高某擅自离岗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,依法应认定为工伤。至于高某擅自离岗,系违反单位劳动纪律,属另一法律关系。

汽车“三包”
不能“任性”使用

本报 1 月 29 日讯 沂河路某豪车 4S 店半年前售出一辆路虎 SUV,半年后车主却要求换新车,这让 4S 店犯了难:4S 店认为一直依据相关制度和厂家要求为客户提供售后维修服务,却遭车主提出的“换车”要求。在汽车“三包”政策下,到底该如何处理?

2014 年 6 月,平邑一位车主在沂河路某豪华车 4S 店购买了一辆路虎 SUV,半年后,汽车变速箱出现故障。4S 店经过检测发现,变速箱某个模块出现了问题,维修技师为车子更换了相应模块部件,可没过几天变速箱又出问题,更换了另一部件。在厂家支持下,4S 店提出为车主整体更换变速箱总成,但是,车主却提出更换新车的要求。

该店售后经理表示,“一次维修”是指“汽车进厂(车间),修完了之后,办完结算手续出厂,并把车子交到客户手里”,这位车主 1 月 4 日-5 日到店维修,1 月 7 日又进行更换部件,但车子并未离店,仍属于“一次维修”,并不是车主说的“车子变速箱更换了两次部件,属于多次维修,因此符合汽车三包‘换车’要求。”

而对于车主提出的“车子有重大安全隐患”问题,该店售后经理说,因为一辆汽车是由很多部件组成的,汽车重大安全隐患还需要由专业机构去认定,不能理解车主说的“车辆熄火有重大安全隐患”。

那么,车主的“换车”要求是否符合汽车“三包”规定?山东三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表示,是否符合“汽车三包”政策还需要由相关部门进行鉴定,如果车主贸然提出“换车”要求,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。(本记)

手机莫名被扣费 200 余元

通讯公司同意返还 89 元游戏消费

本报 1 月 29 日讯 (记者 李墨)刚刚开机的赵先生发现手机上突然弹出了很多游戏扣费信息,惊讶不已的他迅速向电信公司求证,得知这半年来,他的手机因各种增值业务扣费达到了 200 余元,但经过协商,电信方面只同意向他返还 89 元。

2013 年 2 月,家住兰山区水田 10 巷的赵先生办理了两年宽带,获赠了一部智能手机,“因为手机跟宽带绑定在一起,所以每月必须消费 49

元,不能停机。”赵先生说,半年多以前这部手机的听筒出现了问题,这部手机被闲置了下来。

赵先生说因为他是做网店的,害怕断网,所以妻子和他经常轮流给那个电信号缴费,半年来,他有时候也感觉到手机费有点多,但没有太在意。

“就在上周的一天早上,我打开手机一看,一下子跳出来很多游戏消费的收费短信。”赵先生觉得事情非常奇

怪并且及时点了短信上的举报键。

赵先生不放心拨打了 10000 号询问,“客服告诉我,确实会按照短信的内容扣费。”经查询赵先生才得知 1 月份他因增值业务被扣除的费用高达 49 元。

记者利用赵先生的客服密码拨打 10000 号查询他的手机扣费情况,客服人员承认从去年 10 月份开始,赵先生的手机就出现了额外项目扣费情况,并询问家中是否

有孩子玩过手机。

“有可能是孩子点了消费信息,所以才会扣费。”工作人员表示,具体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她不好推测,只能记录向上反馈。

赵先生回忆起,这半年来,家中两岁半的女儿确实玩过自己的手机,但他也不确定。赵先生说,他多次与电信方面协商,电信方面最终同意将游戏消费的 89 元返还给他,但其他增值业务消费却不能退给他了。

偷车后“积极”报警

监守自盗落法网

本报 1 月 29 日讯 (通讯员 庆东 张杰 记者 李晖)平邑一男子盗窃电动轿车后,贼喊捉贼到派出所报案,结果弄巧成拙,被民警识破。1 月 28 日,该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牛某被平邑警方依法拘留。

1 月 20 日,平邑县城某电动车专卖店职工牛某到城

区派出所报警,称其店内一辆电动轿车被盗。接到报案后,民警立即赶往现场进行调查,通过查询案发现场周围监控录像及被盗车辆的轨迹,竟毫无线索。

经过一周的侦查摸排,办案民警终于发现,窃贼不是别人,而且正是报警人牛某,遂将其带回派出所进行审查。

面对民警的审讯,牛某矢口否认,民警耐心说服教育,在扎实的证据面前,犯罪嫌疑人牛某交待了自己的罪行。

原来,今年 29 岁的牛某某借工作之便先拿走了车钥匙,并于 1 月 19 日当晚趁其他同事下班后,将店里的一辆价值 3 万余元的电动车偷开走。